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建工校區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
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必修				1. 修讀本學系作為加修系之雙主修者須加修本學系指定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至少40學分。 2. 主系與加修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，若因此而學分不足，應由本學系之指定修讀科目補足所差學分。 3. 未規定事項，依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
化工計算	3	必修		
化學工程概論	2	必修		
材料科學導論	3	必修		
化工熱力學	3	必修		
有機化學(一)	3	必修		
有機化學(二)	3	必修		
物理化學(二)	3	必修		
普通化學實驗	1	必修		
有機化學實驗	1	必修		
應修25學分				
選修				
工程數學(一)	3	選修		
工程數學(二)	3	選修		
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(一)	3	選修		
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(二)	3	選修		
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(三)	3	選修		
儀器分析	3	選修		
反應工程	3	選修		
程序控制	3	選修		
程序設計	3	選修		
高分子化學	3	選修		
高分子加工與應用	3	選修		
材料熱力學	3	選修		
儀器分析實驗	1	選修		
物理化學實驗	1	選修		
化學工程實習	1	選修		
化工材料實驗	1	選修		
至少選修15學分				
應修學分數合計	40		學分	
備註： 應繳交資料： 歷年成績單(含系/班排名) 先修科目： 微積分、物理(普通物理)、化學(普通化學)，三門課程成績及格		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約用方孔伶

系主任：

李建良